

绍兴市上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虞人社职[2019]0-2号



关于同意姚伟伟等 26 人首次确定专业技术资格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根据浙江省人事厅浙人专[2006]351号文件精神,经审核,同意姚伟伟等 26 人首次确定专业技术资格,初定资格时间以资格证书上的取得资格时间为准,现予公布。具体名单如下:

一、助理工程师(26人)

上虞经济开发区招商服务中心	姚伟伟
绍兴上虞诚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周俊杰 傅浣江 严罗琦
绍兴市上虞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李成叶
绍兴市上虞区祥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丁军杰 李 炬 蒋超超
绍兴市上虞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张 华
绍兴市舜坤建设有限公司	钟其军
绍兴市亚升环境建设有限公司	吴婷婷 陈华铭
绍兴中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卢丁权
余姚市江河水利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绍兴分公司	潘桂芳
浙江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厉凯元
浙江江河建设有限公司	吴 杰
浙江凯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	金 鑫 魏深杰 童正钧 张 亮

浙江蓝城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金鹏飞 冯泽钰
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	高城杰
浙江中富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张敬德
	黄炯芬 罗 杰

绍兴市上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9年3月10日



绍兴市上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19年3月10日印发

共印10份